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

原告 王000

被告 張00

張00

張00

阮00

阮00

陳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張00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至11、編號21所示
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程序方面：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經審認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
03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0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被繼承人張00於民國104年12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財產。原告及被告張00、張00、張00為被繼承人之子女；
08 被告阮00、阮00為被繼承人次女張00（102年8月19日死亡）
09 之子女，為代位繼承人；被告陳00為被繼承人長女張00（11
10 2年6月23日死亡）之配偶，為再轉繼承人，兩造應繼分如附
11 表二所示。

12 (二)、被繼承人所留之遺囑僅針對部分遺產，此部分已依遺囑辦理
13 登記及分配，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附表一編號2、3土地
14 則經以土地法34條之1方式於105年11月7日出售，編號4土地
15 為嘉義市政府徵收（改列為編號21）不在本案分割範圍內。
16 惟尚有剩餘遺產亟待處理，剩餘部分遺產（附表一編號5至1
17 1土地及編號21徵收補償金）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18 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對遺產分割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
19 1164條規定，請求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

20 三、被告方面：

21 (一)、張00、張00、阮00、阮00、陳00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2 未提出書狀作何說明或陳述。

23 (二)、張00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陳述意見略以：被
24 繼承人留有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之遺囑，被繼承人死亡
25 後，張00以通訊軟體將公證書傳給兩造，被繼承人遺產之處
26 理交由合法代書處理，若認有必要，請求傳喚代書提供相關
27 資料。被繼承人遺產中尚有共有土地，張00請求依土地法第
28 34條之1，以多數決方式將此共有土地出售，將賣得之價金
29 按應繼分分配予兩造等語。

30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31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01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02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03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04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05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06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07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按
08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9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0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1 所明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2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13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14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15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
16 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
17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
18 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
19 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
20 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
21 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
22 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23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共
24 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一共
25 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
26 主張之拘束。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
27 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28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
29 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
30 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00於民國104年12月6日死亡，原告及被
02 告張00、張00、張00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告阮00、阮00為
03 被繼承人次女張00（102年8月19日死亡）之子女，為代位繼
04 承人；被告陳00為被繼承人長女張00（112年6月23日死亡）
05 之配偶，張00死亡時之繼承人為配偶及子女陳俊銘、陳俊
06 璋、陳慧雲共4人，其等已為張00遺產之分割協議，由陳00
07 分得張00繼承自被繼承人張00之遺產，為再轉繼承人。兩造
08 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戶籍謄本、被繼承人張00
09 之分割協議書影本、土地登記謄本等在卷可查。

10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中編號1土地、編
11 號12建物（即高雄市大順一路房地）依被繼承人之遺囑分歸
12 被告張00單獨取得，並已辦妥繼承登記；編號13至20之存款
13 及現金等，兩造亦已按遺囑完成分配完畢。編號2、3土地依
14 土地法第34條之1方式於105年11月7日出售，編號4土地為嘉
15 義市政府徵收，有徵收款304,050元（因遺產未分割故無法
16 領取）等情，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被告張
17 00提出之公證遺囑、嘉義市政府108年7月25日府地用字第10
18 81613696號函在本院卷及113年家繼訴字第27號卷內可查。
19 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土地已辦妥公同共有之
20 繼承登記。又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土地及編號4
21 土地經市政府徵收後之徵收款（即編號21之現金）均無遺囑
22 禁止分割，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
23 無不得分割之約定，惟迄未達成分割之協議等情形，業據原
24 告陳述明確，且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具狀或到庭為爭執。被
25 告張00稱請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變價分割則屬分割方法之
26 抗辯。原告訴請判決分割上開遺產，應屬有據。

27 (三)、原告主張將附表一編號5至11所示之土地、編號21現金按應
28 繼分比例分割，土地部分保持分別共有等情；被告張00、張
29 00、阮00、阮00、陳00等，經合法通知未對分割方法表示意
30 見。被告張00具狀稱請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變價分割云
31 云，實則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變價需先有買主存在，如無

人願意購買土地無法出售。本院將土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兩造一樣可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土地，並不影響被告張00之主張。本院考量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可顧及公平性，日後兩造可以再協議如何使用或出售。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特性、繼承人之利益、公平性等情事，認上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間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亦得依協議為利用、分管，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較符合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故認上開遺產以原物分割，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5至11、21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七、原告所提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就分割遺產部分之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酌定裁判費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曹瓊文

附表一：被繼承人張00之遺產及分配結果

編號	種類	名稱	應有部分（面積： m^2 ）/金額	分割方法	備註
----	----	----	----------------------------	------	----

			(新臺幣/元)		
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段000 地號	10000分之105		已依遺囑辦 理繼承登記 予張00
2	土地	嘉義市○村段00 0地號	10000分之2684		兩造於105年 11月7日出售
3	土地	嘉義市○村段00 000地號	10000分之2684		兩造於105年 11月7日出售
4	土地	嘉義市○村段00 0地號	全部		經嘉義市政 府徵收
5	土地	嘉義市○村段00 0地號	全部 (168.4m ²)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 例保持共有	
6	土地	雲林縣○○鄉○ ○段000地號	3分之1 (1374.34 m ²)	同上	
7	土地	雲林縣○○鄉○ ○段000地號	28800 分 之 2112 (1035.71m ²)	同上	
8	土地	雲林縣○○鄉○ ○段000地號	28800 分 之 2112 (2199.28m ²)	同上	
9	土地	雲林縣○○鄉○ ○段000地號	28800 分 之 2112 (445.29m ²)	同上	
10	土地	雲林縣○○鄉○ ○段000地號	全部 (1000.04m ²)	同上	
11	土地	花蓮縣○○市○ ○段0000地號	全部 (4m ²)	同上	
12	房屋	高雄市○○區○ ○里○○○路00 0號2樓之1	全部		已依遺囑辦 理繼承登記 予張00
13	存款	嘉義市農會北興 分部	84,646元		已依遺囑分 配予兩造
14	存款	彰化銀行博愛分 行活期存款	12,740,390元		已依遺囑分 配予兩造
15	存款	彰化銀行博愛分 行定期存款	2,500,000元		已依遺囑分 配予兩造
16	存款	高雄銀行活期存 款	795元		已依遺囑分 配予兩造
17	存款	國泰世華東高雄 分行活期存款	1,770元		已依遺囑分 配予兩造

(續上頁)

01

18	現金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13,010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19	現金	應領未領銀行利息	1,534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20	現金	應領未領老農漁津貼	3,733元		已依遺囑分配予兩造
21	現金	嘉義市○村段000地號徵收補償費	304,05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即王000、張00、張00、張00、陳00分得各50,675元；阮00分得25,338元、阮0025,337元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及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得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附表一編號5、10、11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附表一編號6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附表一編號7、8、9土地分割後之應有部分比例
1	王000	1/6	1/6	1/18	352/28800
2	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3	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4	張00	1/6	1/6	1/18	352/28800
5	阮00	1/12	1/12	1/36	176/28800
6	阮00	1/12	1/12	1/36	176/28800
7	陳00	1/6	1/6	1/18	352/28800